

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呈和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崔皓持有公司股份 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7%。

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，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股东崔皓因自身资金需求，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76,638 股，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%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）实施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、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上述减持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崔皓向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崔皓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7,000,000	5.17%	协议转让取得：7,0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公司股东崔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崔皓	不超过：676,638 股	不超过：0.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676,638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676,638 股	2025/2/24~ 2025/5/23	按市场价格	协议转让所得	自身资金需求

注：1、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；

2、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、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上述减持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；

3、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确定，并遵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；

4、上述拟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，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- 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- 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- 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- 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。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- 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- 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相关承诺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4日